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稳进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稳进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金鹰稳进配置六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代码	0157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稳进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金鹰稳进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	恢复大额申购	2026年6月1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日	2026年6月1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稳进配置六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A	金鹰稳进配置六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B	金鹰稳进配置六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代码	015792	023961	015793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1.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5月26日发布《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稳进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2026年5月26日起暂停金鹰稳进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机构客户在全市场所有机构的大额申购业务(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2)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26年6月1日起恢复

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脱离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匹配,并指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9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7

##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6年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活动时间:2026年6月10日(周三)13:00-16:00  
●活动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碩果路一号伟思无限一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参观调研

为增进广大投资者对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思医疗”)产业布局与经营理念的深度认知,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届时,我们将诚邀各位投资者莅临现场实地考察,通过面对面的深入交流,共同体验公司最新研发成果,并参观全新的总部大楼。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地点和形式  
1.活动时间:2026年6月10日(周三)13:00-16:00  
2.活动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碩果路一号伟思无限一楼会议室  
3.活动形式:现场参观调研  
4.活动议程:  
13:00-13:30 签到入场  
13:30-14:00 新总部参观  
14:00-15:00 主题演讲  
15:00-16:00 互动交流  
5.预约报名:参与本次活动的投资者,请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9日(星期二)17:30前。逾期报名的投资者将不便安排,欢迎参与公司下次召开的活动。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2

##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6年5月29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37.35万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1.11元/份  
授予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决定以2026年5月29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6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7.35万份,行权价格为31.11元/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6年5月29日  
(二)授予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31.11元/份  
(四)授予对象和数量:  
本次授予对象共60人,授予数量37.35万份,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书	副经理	1.75	4.69%	0.02%
2	董书	副经理	1.5	4.02%	0.01%
3	陈国明	财务总监	0.5	1.34%	0.00%
4	董书	董事	1.5	4.02%	0.01%
5	董书	董事	1.5	4.02%	0.01%
二、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59人)					
1	董书	董事	0.8	2.14%	0.00%
2	董书	董事	0.8	2.14%	0.00%
3	董书	董事	0.8	2.14%	0.00%
4	董书	董事	0.8	2.14%	0.00%
5	董书	董事	0.8	2.14%	0.00%
6	董书	董事	0.8	2.14%	0.00%
7	董书	董事	0.8	2.14%	0.00%
8	董书	董事	0.8	2.14%	0.00%
9	董书	董事	0.8	2.14%	0.00%
10	董书	董事	0.8	2.14%	0.00%
11	董书	董事	0.8	2.14%	0.00%
12	董书	董事	0.8	2.14%	0.00%
13	董书	董事	0.8	2.14%	0.00%
14	董书	董事	0.8	2.14%	0.00%
15	董书	董事	0.8	2.14%	0.00%
16	董书	董事	0.8	2.14%	0.00%
17	董书	董事	0.8	2.14%	0.00%
18	董书	董事	0.8	2.14%	0.00%
19	董书	董事	0.8	2.14%	0.00%
20	董书	董事	0.8	2.14%	0.00%
21	董书	董事	0.8	2.14%	0.00%
22	董书	董事	0.8	2.14%	0.00%
23	董书	董事	0.8	2.14%	0.00%
24	董书	董事	0.8	2.14%	0.00%
25	董书	董事	0.8	2.14%	0.00%
26	董书	董事	0.8	2.14%	0.00%
27	董书	董事	0.8	2.14%	0.00%
28	董书	董事	0.8	2.14%	0.00%
29	董书	董事	0.8	2.14%	0.00%
30	董书	董事	0.8	2.14%	0.00%
31	董书	董事	0.8	2.14%	0.00%
32	董书	董事	0.8	2.14%	0.00%
33	董书	董事	0.8	2.14%	0.00%
34	董书	董事	0.8	2.14%	0.00%
35	董书	董事	0.8	2.14%	0.00%
36	董书	董事	0.8	2.14%	0.00%
37	董书	董事	0.8	2.14%	0.00%
38	董书	董事	0.8	2.14%	0.00%
39	董书	董事	0.8	2.14%	0.00%
40	董书	董事	0.8	2.14%	0.00%
41	董书	董事	0.8	2.14%	0.00%
42	董书	董事	0.8	2.14%	0.00%
43	董书	董事	0.8	2.14%	0.00%
44	董书	董事	0.8	2.14%	0.00%
45	董书	董事	0.8	2.14%	0.00%
46	董书	董事	0.8	2.14%	0.00%
47	董书	董事	0.8	2.14%	0.00%
48	董书	董事	0.8	2.14%	0.00%
49	董书	董事	0.8	2.14%	0.00%
50	董书	董事	0.8	2.14%	0.00%
51	董书	董事	0.8	2.14%	0.00%
52	董书	董事	0.8	2.14%	0.00%
53	董书	董事	0.8	2.14%	0.00%
54	董书	董事	0.8	2.14%	0.00%
55	董书	董事	0.8	2.14%	0.00%
56	董书	董事	0.8	2.14%	0.00%
57	董书	董事	0.8	2.14%	0.00%
58	董书	董事	0.8	2.14%	0.00%
59	董书	董事	0.8	2.14%	0.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六)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七)等待期、可行权日和行权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债务。

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开始可以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15日起算,至公告当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届满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批次行权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批次	行权数量	行权比例	行权日期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的20%	20%	2026年12月31日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有效期内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的50%	50%	2027年12月31日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有效期内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的30%	30%	2028年12月31日

(八)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间,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执行,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具体如下: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目标	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	1.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长率不低于10%; 3.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4.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5.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增长率不低于10%; 6.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长率不低于10%; 7.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8.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9.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增长率不低于10%; 10.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长率不低于10%; 11.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12.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13.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增长率不低于10%; 14.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长率不低于10%; 15.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16.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17.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增长率不低于10%; 18.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长率不低于10%; 19.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0.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21.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增长率不低于10%; 22.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长率不低于10%; 23.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4.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25.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增长率不低于10%; 26.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长率不低于10%; 27.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8.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29.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增长率不低于10%; 30.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长率不低于10%; 31.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32.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33.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增长率不低于10%; 34.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长率不低于10%; 35.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36.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37.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增长率不低于10%; 38.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长率不低于10%; 39.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40.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41.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增长率不低于10%; 42.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长率不低于10%; 43.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44.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45.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增长率不低于10%; 46.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长率不低于10%; 47.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48.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49.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增长率不低于10%; 50.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长率不低于10%; 51.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52.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53.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增长率不低于10%; 54.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长率不低于10%; 55.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56.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57.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增长率不低于10%; 58.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长率不低于10%; 59.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60.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61.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增长率不低于10%; 62.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长率不低于10%; 63.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64.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65.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增长率不低于10%; 66.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长率不低于10%; 67.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68.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69.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增长率不低于10%; 70.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长率不低于10%; 71.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72.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73.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增长率不低于10%; 74.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长率不低于10%; 75.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76.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77.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增长率不低于10%; 78.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长率不低于10%; 79.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80.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81.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增长率不低于10%; 82.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长率不低于10%; 83.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84.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85.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增长率不低于10%; 86.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长率不低于10%; 87.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88.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89.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增长率不低于10%; 90.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长率不低于10%; 91.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92.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93.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增长率不低于10%; 94.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长率不低于10%; 95.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96.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97.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增长率不低于10%; 98.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长率不低于10%; 99.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100.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101.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增长率不低于10%; 102.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长率不低于10%; 103.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104.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105.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增长率不低于10%; 106.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长率不低于10%; 107.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108.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109.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增长率不低于10%; 110.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长率不低于10%; 111.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112.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113.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增长率不低于10%; 114.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长率不低于10%; 115.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116.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117.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增长率不低于10%; 118.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长率不低于10%; 119.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120.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121.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增长率不低于10%; 122.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长率不低于10%; 123.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124.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125.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增长率不低于10%; 126.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长率不低于10%; 127.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128.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129.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增长率不低于10%; 130.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长率不低于10%; 131.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132.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133.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增长率不低于10%; 134.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长率不低于10%; 135.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136.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137.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增长率不低于10%; 138.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长率不低于10%; 139.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140.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141.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增长率不低于10%; 142.以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长率不低于10%; 143.以2